

#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有效,满足足额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请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2024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请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向公示期间内向监事会上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请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1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情形	未发生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	未发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等违法行为	未发生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业绩考核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524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合计		100%

注: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股的0.3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胡国强	董事长	500.00	200.00	300.00
2	黄东海	副董事长,总裁	400.00	160.00	240.00
3	施福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64.00	96.00
4	吴双全	董事、总工程师	80.00	32.00	48.00
5	王波波	副总裁	80.00	32.00	48.00
6	陈伟	董事会秘书	70.00	28.00	42.00
7	朱雪峰	董事	20.00	8.00	12.00
合计			1,310.00	524.00	786.00

注: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股的0.3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合计		100%

注: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股的0.3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合计		100%

注: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股的0.3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合计		100%

注: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事前沟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股的0.3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
<th
|  |